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101000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研究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的情况。

2.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指导全市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

3.负责全市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中央和省级、市级公安政法经费的管理。

4.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对各执法办案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5.负责指导、规划、建设、管理全市公安信息网络、应急保障、公安业务数据库、机要通信业务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市公安机关的技术侦察、网络安全、科学技术工作，查处公共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市安全技防工作。

7.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8.组织开展反恐怖业务工作，分析、研究反恐怖斗争的情况信息和形势，提出反恐怖斗争对策。负责查处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和事件，指导各级公安机关落实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的工作措施。

9.负责全市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研究、分析经济犯罪动态，指导金融、财税等部门防范经济犯罪活动。

10.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情况，负责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和刑事案件，侦查和处理重特大案件、重特大治安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和骚乱。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

11.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工作。

12.负责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监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13.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依法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14.负责公安队伍思想、组织、文化和作风建设，按照干部权限考察、任免和推荐干部，协助县区有关部门做好公安机关领

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教育培训等工作。

15.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6.依法查处打击管辖水域内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17.承办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对标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努力为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忠实履行好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坚决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二是锚定公安工作现代化目标，加大公安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打牢法治支撑、科技支撑、机制支撑、基础支撑，奋力推动玉溪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不断强化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作风锤炼，坚决打造一支“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的玉溪公安铁军，为全面深化“玉溪之变”提供坚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因公安机关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公安局（本级）
- 2.玉溪市看守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

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公安局（本级）
- 2.玉溪市看守所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因公安机关人员编制情况涉密，按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实有车辆编制 71 辆，在编实有车辆 7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1,631,375.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842,375.00 元，占总收入的 99.6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89,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3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3,366.14 元，增长 0.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31,866.14 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生活补助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388,500.00 元，下降 32.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1,541,289.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23,209.39 元，占总支出的 73.78%；项目支出 60,718,079.91 元，占总支出的 26.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0,832.16 元，下降 0.1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08,043.64 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规模；项目支出减少 137,211.48 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安信息化项目资金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0,823,209.3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50,004,451.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818,758.2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1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0,718,079.9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按保密规定不予公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842,375.0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0%。与上年相比增加 631,866.14 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生活补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191,405,662.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92%。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

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61,713.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死亡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670,259.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904,73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9%。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5,384.00 元，决算为 899,190.4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384.00 元，决算为 884,338.3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8.35%，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00.00 元，决算为 14,852.0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65%，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52.07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5,384.00 元，支出决算为 899,190.4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384.00 元，决算为 884,338.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000.00 元，决算为 14,852.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故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落实勤俭节约要求，鼓励公共交通出行，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7,833.06 元，下降 35.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490,925.66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能满足单位运转需求，无需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1,771.51 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看守所业务量增加，车辆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678.91 元，下降 36.8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1 辆。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为完成特定的公安事务、公安执法办案及公安发展目标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到我局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及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18,758.26 元，比上年减少 24,243,190.91 元，下降 53.8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辅警人员工资作为人员经费核算，2022 年作为劳务费核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公安局资产总额 425,477,735.18 元，其中，流动资产 67,328,270.27 元，固定资产 270,917,910.68 元（净

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3,694,264.60 元，无形资产 63,113,822.75 元（净值），其他资产 423,466.88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33,687,527.0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 6,423,312.3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45,05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712 项，账面原值 9,646,109.2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2,241.00 元；出租房屋 4,152.83 平方米，账面原值 8,366,718.43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95,155.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36,852.3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7,832.34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9,02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400101111